

—2017—0201)

建筑工程合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三、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鹤岗市公安局内道路维修项目。
2. 工程概况：《鹤岗市公安局内道路维修项目一览表》（附件1）。

四、工程内容：鹤岗市公安局内道路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群体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采建南-2024-27。

六、工程地点：鹤岗市公安局内。

七、工程名称：鹤岗市公安局内道路维修项目。

八、工程概况

九、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议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盖章）：河南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鹤岗市公安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89998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价格。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孙军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分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在____舞钢市公安局____签订。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于____2024____年____12____月____4____日签订。

十五、争议时间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六、解释含义

二十二条释义：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十七、

四、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五、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第六条结算期限和方式及支付合同价款。

七、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八、承诺

九、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十、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近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

十一、本协议项下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两 份，
供应商执 两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孝华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81005502034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A24F6J

地 址: 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
东)商务外环路23号1103号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宋晓鹏 法定代表人: 张孝华

委托代理人: 李为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637533967 电 话: 18539903427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154262276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供应商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施工方案及措施

1.1.5 通用条款。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书面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1.6.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

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按实调整。

1.7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李为民

身份证号：410481197011122053

联系电话：156375339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舞钢市铁山大队东段路北。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采购人解决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和采购单位代表、监理人共同去提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孙军良;

身份证号: 4105211987070885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202021049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对工程完全负责, 协调各方关系, 负责工程进度款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少一日罚款伍佰元。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得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3.3 供应商人员

三五分包。

三五分包

三三一、项目经理人必须亲自填写。

三三二、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向项目经理人交验施工现玚的进场责任：每周不少于5日，

三三三、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向项目经理人交验施工现玚的进场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按违

三三四、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向项目经理人交验施工现玚的进场责任：由采购人批准。

三三五、供应商应向项目经理人交验施工现玚的进场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按违

三三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进场责任：不得更换，否则按违

三三七、供应商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玚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十。

三三十一。

三三十二。

三三十三。

三三十四。

三三十五。

三三十六。

三三十七。

三三十八。

三三十九。

三三二十。

三三二十一。

三三二十二。

三三二十三。

三三二十四。

三三二十五。

三三二十六。

三三二十七。

三三二十八。

三三二十九。

三三三十。

三三三十一。

三三三十二。

三三三十三。

三三三十四。

三三三十五。

三三三十六。

三三三十七。

三三三十八。

三三三十九。

三三四十。

三三四十一。

三三四十二。

三三四十三。

三三四十四。

三三四十五。

三三四十六。

三三四十七。

三三四十八。

三三四十九。

三三五十。

三三五十一。

三三五十二。

三三五十三。

三三五十四。

三三五十五。

三三五十六。

三三五十七。

三三五十八。

三三五十九。

三三六十。

三三六十一。

三三六十二。

三三六十三。

三三六十四。

三三六十五。

三三六十六。

三三六十七。

三三六十八。

三三六十九。

三三七十。

三三七十一。

三三七十二。

三三七十三。

三三七十四。

三三七十五。

三三七十六。

三三七十七。

三三七十八。

三三七十九。

三三八十。

三三八十一。

三三八十二。

三三八十三。

三三八十四。

三三八十五。

三三八十六。

三三八十七。

三三八十八。

三三八十九。

三三九十。

三三九十一。

三三九十二。

三三九十三。

三三九十四。

三三九十五。

三三九十六。

三三九十七。

三三九十八。

三三九十九。

三三一百。

三三一百一。

三三一百二。

三三一百三。

三三一百四。

三三一百五。

三三一百六。

三三一百七。

三三一百八。

三三一百九。

三三一百十。

三三一百一十一。

三三一百一十二。

三三一百一十三。

三三一百一十四。

三三一百一十五。

三三一百一十六。

三三一百一十七。

三三一百一十八。

三三一百一十九。

三三一百二十。

三三一百二十一。

三三一百二十二。

三三一百二十三。

三三一百二十四。

三三一百二十五。

三三一百二十六。

三三一百二十七。

三三一百二十八。

三三一百二十九。

三三一百三十。

三三一百三十一。

三三一百三十二。

三三一百三十三。

三三一百三十四。

三三一百三十五。

三三一百三十六。

三三一百三十七。

三三一百三十八。

三三一百三十九。

三三一百四十。

三三一百四十一。

三三一百四十二。

三三一百四十三。

三三一百四十四。

三三一百四十五。

三三一百四十六。

三三一百四十七。

三三一百四十八。

三三一百四十九。

三三一百五十。

三三一百五十一。

三三一百五十二。

三三一百五十三。

三三一百五十四。

三三一百五十五。

三三一百五十六。

三三一百五十七。

三三一百五十八。

三三一百五十九。

三三一百六十。

三三一百六十一。

三三一百六十二。

三三一百六十三。

三三一百六十四。

三三一百六十五。

三三一百六十六。

三三一百六十七。

三三一百六十八。

三三一百六十九。
三三一百七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和省、市及舞钢市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的停工,由建设单位出证明,工期顺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超过一日决算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1%,罚款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1%;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达90日以上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2 变更权

采购人批准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供应商收到经采购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三、工程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

四、工程量周期

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六、工程量原则

七、工程量

八、合同单价合同。

九、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十、合同价款（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的除外）。

十一、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十二、合同变更

十三、承包人应按其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十四、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类似项目的，按照河南省现

十五、工程量清单有误时，其增减部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

十六、变更估价的约定：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变更、签证等导致完成的工程量

十七、变更估价原则

十八、变更估价

十九、变更估价（豫政〔2016〕1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变更设计时，采购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二十一、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本合同价款：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意见书为准，采用单价价格方式确定。

12.3.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经评审中心决算后，使用政府资金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工程款3%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五、保值责任

工程量确认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采购人违约

五、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四、因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三、不可抗力的情形

二、供应商违约

四、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执

三、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二、违约

工程量确认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一、采购人违约

三、供应商违约

二、不可抗力的情形

四、因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三、供应商违约：并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

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二、不可抗力条款

三、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付款

工程量确认执行。

二、工程款

一、工程款

20. 纠纷解决

和解协商解决。和解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提出仲裁或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地址: 舞钢市铁山大道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孝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2500